

收文編號：1050000636

議案編號：1050129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57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5 年度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0500004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書面報告，紙本，6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05 年度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內容：「我國近年來推動募兵制，國防部規劃推動精進案、精粹案及勇固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員精簡計畫，已從過去 60 萬大軍裁減至 21 萬 5,000 人，單位整併導致許多營舍、土地閒置或廢棄，或因單位人數精簡而幾乎處於閒置狀態。然而，相對於國防部的土地營舍閒置，許多地方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或社會政策卻無地可用，因此日前有 202 兵工廠變更為社會住宅案，然而仍有許多需要國防部配合協助之個案，未經檢討即被否定，不僅讓國防部與地方政府難以合作，更影響地方民眾對國防部之觀感，國防部應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後通盤檢討部隊配置及營產運用情況，提出改善計畫。爰針對第 4 目『後勤及通資業務』軍備局編列 2 億 6,389 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俟國防部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情況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- 三、檢附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部 長 高 廣 圻

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：

感謝 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狀況提出「書面報告」。希望藉此報告，讓各位委員瞭解國防部對閒置營地處置作為，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，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。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5 年度國防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於國防部近年規劃推動精實案、精進案及精粹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員精簡計畫，單位整併導致許多營舍、土地閒置或廢棄，或因單位人數精簡而幾乎處於閒置狀態。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之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共編列 2 億 6,389 萬元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，俟國防部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情況，並向貴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謹就相關工作情形報告如后。

貳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國軍土地均依「國有財產法」及相關法規運用及管理維護，近年因推動兵力精簡方案，本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需求下，考量「都市發展」、「地方建設」，兼顧「國防安全」、「民生需求」及「防災應變」，秉持「平戰一體」、「小營區併大營區」及「三軍共駐營區」之原則，檢討移管（釋出）無需使用營地。
- 二、營地經檢討無保留需要者，按「國有財產法」相關規定，區分「改列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（若具有高價值、活化潛力營地，俟報院核納營改基金財源後移管）」、「撥交（廢止撥用）地方政府等需地機關使用」、「占用公、民地處理及發還」及「符合『離島建設條例』第 9 條規定待民人申購」等方式處理，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。

參、關切議題辦理情形

- 一、本部 94 年 6 月 10 日令頒「國軍不適用營（區）地處理綱要計畫」，明確律定國軍列管不適用營地處理單位權責及期程，並依近、中、遠程 5 年 3 階段規劃（94-98 年），管制土地釋出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處理，完成面積總計 2,373 餘公頃。
- 二、配合兵力結構持續檢討調整，為周延處理土地問題，本部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令頒「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」，並納編相關業管成立「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政策（工作）小組」，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。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，審查核定移管釋出面積 2,132 餘公頃，期使國軍營地運用及釋出檢討，滿足作訓及戰備需求，並顧兼政府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。例如桃園市「桃園機場」（桃園航空城）、臺中市「后里營區」（花博）、臺南市「湯山營區」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）、澎湖縣「莒光營區」及金門縣「大、

二膽島」(配合觀光發展)等。

三、本部近年因兵力精簡產生之空置營地，目前列管計 188 處(含外離島)、面積 949.99 公頃，依各級政府機關撥用需求、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及國產法等相關規定，經通盤檢討各營區現況(倘有被占需依法排除)及後續相關行政程序，區分「待地方政府及公務機關撥用」等 7 類，及後續處理作法如附表。

四、為持續配合行政院土地活化政策及各級地方政府建設發展，將列管空置營地納入每年度「目標管理」追蹤管制及年終檢討，設定年度目標不低於列管土地總數 10%為原則，並持續檢討空置營地現況及規劃發展，減少閒置、低度利用，以善用國土資源。

肆、結語

國軍營地管理及運用係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，優先滿足部隊戰訓任務需求，惟近年配合政府重大施政及結合各項人力精簡方案，本部已積極檢討釋出閒置營地，活化國土資源。未來將依既定政策廣續推動相關工作，於兼顧「建軍備戰」與「地方發展」下，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土地活化，再創國家經濟榮景，懇請 大院同意預算准予解凍。

附表：

國防部軍備局列管空置營地檢討情形及後續作法一覽表

區分	分類	處數	面積 (公頃)	後續作法
一	待地方政府及公務機關撥用(廢止撥用)	39	73.58	屬公共設施用地，須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同意辦理撥用，如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等。例如：克勤零散地待臺北市政府撥用。
二	被占排除後移管國產署	44	176.37	涉及被民占用或糾紛情事，經協調、調解未果者，則依法訴訟排除。例如：臺中市成 A 訓練場占葬。
三	占用公、民地處理後移管釋出	30	17.50	占用公、民地經檢討無運用，依程序移管釋出。例如：新北市五一高地。
四	涉及離島條例待民人申購	19	22.30	金馬地區符合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，得由民人申請購回，須待 5 年公告期滿，確認無人申請，始能移交國產署。例如：金門小西門營區等處
五	借(租)出或代管	18	531.86	提供地方綠美化或各級政府公務機關使用。例如：桃園市楓樹腳營區提供綠美化。
六	其他(管制移管國產署或檢討納營改基金)	38	128.38	檢討規劃職舍用地、納營改基金或管制依程序移管國產署。例如：臺北市保儀營區變更都計後納營改。
合	計	188	949.99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